

福秀办公区机关食堂委托管理协议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海南媚姐之家旅游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合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经营餐饮食堂的资质和经验，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机关职工食堂承包给乙方的相关事宜签署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

甲方将位于福秀小区西门路口处的书场村便民服务点二楼的机关职工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甲方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为甲方干部职工提供安全、卫生、可口的饭菜，具体的服务工作要求 and 标准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承包方式

甲方将已经装修的机关职工食堂约 988.26 平方米的场地以及甲方在食堂配备的灶台、抽油系统、蒸饭柜、保温蒸饭车、冷柜、消毒柜、餐具、饭桌、座椅、空调系统等设施设备（具体明细见附件二）提供给乙方使用，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乙方负责组织人工、采买食材、加工食品、食堂的安全卫生等所有食堂的经营管理活动，并以成本价向乙方职工提供用餐。

食堂经营所需的水、电、燃气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其他政府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3年，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3年1月21日止，期满双方有意续约的，应另签书面合同。

第四条 劳务费及社会保险费用支付方式

劳务费（含税）和社会保险费用3年合计2877000元。劳务费（含税）和社会保险费用按每月79916元的标准计算，按月支付。2023年1月份进行结算，将3年的劳务费（含税）及社会保险费用差额补齐给乙方。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劳务费转入到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劳务发票。

第五条 经营方式及服务标准

1、甲方负责做好用餐人员的信息采集，并提前告知乙方相对固定的用餐人数，乙方在工作日提供早餐和午餐。

2、用餐时间为：早餐7:00-7:45、午餐12:00-13:30，用餐标准为早餐五点一粥，午餐两荤两素，米饭、粥、汤等不限量。乙方不得提前或无故推迟用餐时间，如因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变更部分职工的就餐时间。

3、餐费标准为：早餐6元/人，午餐12元/人。用餐时甲方职工通过刷卡方式向乙方支付早餐2元/人、午餐5元/人，剩余的早餐4元/人，午餐7元/人由甲方财政补贴，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由甲方根据电脑记录统计的上月用

餐人数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于5日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的食品原材料发票。

4、乙方应在食堂提供餐巾纸、牙签和调料等食堂配套用品餐具必须每天消毒、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工作帽。

5、乙方应保证餐厅、包厢、操作间及安全通道的卫生，及时清扫。

6、乙方采购的禽肉类蔬菜、大米、食油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健康无污染，甲方随时对乙方采买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查与检查。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机关职工满意度测评，以对食堂的菜色品种、数量和质量作出评价。

7、除非因物价水平及人工成本大幅度提升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提高餐费标准。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应根据承包内容的需要选派符合有能力、有经验的人员承担承包工作，并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标准进行工作。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行承担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不得有拖欠人员工资的行为。甲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或聘用关系。

3、乙方应当做好其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采取切实的安全防护措施，管理好水、电、燃气等，做好防火、防盗工



作。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在经营中对甲方食堂的各项设施应妥善保管，小心使用，不得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或拆除，需要维修时，甲方安排工人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承包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将所有设施设备交还给甲方，并保证所有设施设备处于适用状态。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私自再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利用食堂从事其他经营，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秀英区机关职工食堂的名义对外举债或赊欠食品原材料款项，否则无论金额多少，甲方有权即刻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押金；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逾期超过两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 在甲方组织的职工季度满意度测评中,多数职工的评价为不满意的;

(3) 一年内甲方对乙方的食堂饭菜质量或服务提出整改意见但乙方拒不或无法整改达3次的;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7日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7日